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48,267,138.3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明



陈彬



何祚文

2019年12月13日